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联合体成员投资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7月15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投资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称“宿州埇桥PPP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公司拟在宿州市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2019年7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牵头方为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包括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2、项目污水处理单价：1.5元/吨
- 3、项目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3.03%
- 4、项目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20.30%
- 5、项目主管网运维单价：28995.00元/千米*年

6、项目支管网运维单价：13583.00元/千米*年

7、合理利润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41.80%

8、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共包含蕲县镇和芦岭镇的2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达到1.80万m³/d；蕲县镇中心镇区的污水收集管网，其中新建污水管道长度28.83km；第二部分包含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徐桥村、蒿沟乡赵楼村、朱仙庄镇朱庙村等17个污水处理站，处理总规模达到0.25万m³/d，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约44.618km。

9、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31,176.7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4,723.54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为13,784.29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为5,54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506.24万元，预备费为2,919.97万元，建设期利息为702.72万元。最终投资额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10、合作模式：DBOT模式。

11、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21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20年。

三、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内部分工

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由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签署《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对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一）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NMNQF2Q

法定代表人：朱锋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路与银河一路交叉口环宇国际广场5号楼15层

经营范围：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含泵站等）、中水回用、黑

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环境治理项目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公司名称：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7346428N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6193.30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409号

经营范围：生物滤料，曝气器、长柄滤头，高精度滤板，筛网、筛板等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智能水处理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乙级；环境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自动化设备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环保工程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材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建筑陶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公司名称：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9921XA

法定代表人：殷皓

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6楼

经营范围：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名称：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511XW

法定代表人：李泓萱

注册资本：54,895.0006万人民币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膜材料及膜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基于膜的工程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环保项目（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的承建；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污泥处理、废气处理及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的项目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修复工程及技术服务；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合体内部分工

1、联合体分工

联合体牵头方安徽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体负责：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

联合体其他成员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

联合体其他成员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设计及建设。

联合体其他成员安徽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昕建设负责本项目的部分工程量，具体金额以项目公司与各联合体成员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联合体各成员未来出资额度及存续期限

牵头方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占股4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占35%；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占股1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占总投资20%，注册资本金约623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35%，出资2182.25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授权缔约方：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资本方：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特许经营权

政府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经营的权利，以使项目公司进行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的投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根据本合同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厂厂区运维绩效付费、可用性付费、管网运维费用；社会资本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资产的收益权，所有权归政府方；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政府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2、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任务

按合同规定与政府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所需资金的投资、融资及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社会资本主体的其他前期工作；项目公司负责承担办理建设用地国土权证，土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及开工许可的相关费用；项目建设期：负责合同规定的项目设计、建设工作；项目运营期：负责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包括水量计量、水质化验、在线监测、生产材料药剂采购等，满足合同要求的运营服务标准，并向政府方收取项目可用性付费、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期满时将污水处理厂配

套管网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3、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共包含蕲县镇和芦岭镇的2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达到1.80万 m^3/d ；蕲县镇中心镇区的污水收集管网，其中新建污水管道长度28.83km。

第二部分包含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徐桥村污水处理站规模为2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2197m，dn400共970m；蒿沟乡赵楼村污水处理站规模1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350m，dn400共540m，dn600共220m；朱仙庄镇朱庙村污水处理站规模1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310m，dn400共120m，dn600共280m；夹沟镇黄山村污水处理站规模1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990m，dn400共690m，dn600共280m；永镇乡禅堂村污水处理站规模2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590m，dn400共380m，dn600共220m；时村镇营孜村污水处理站规模取2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910m，dn400共720m，dn600共290m；支河乡赵楼村污水处理站规模1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490m，dn400共680m，dn600共230m；永安镇双鑫村污水处理站规模2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970m，dn400共290m，dn600共105m；栏杆镇石相村污水处理站规模2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960m，dn400共490m，dn600共290m；解集乡大尚庄村污水处理站规模2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4400m，dn400共580m，dn600共235m；杨庄乡瓦房村污水处理站规模2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2000m，dn400共450m，dn600共80m；褚兰镇宝光寺村污水处理站规模1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730m，dn400共1000m，dn600共150m；栏杆镇刘寨圩村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量为2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387m，dn400共393m，dn500共492m；解集乡鲁营村孙寨南圩设计污水量为1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719m，dn400共1010m；解集乡鲁营村孙寨圩设计污水量为1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605m，dn400共272m，dn500共351m；解集乡贡山村贡山圩设计污水量为1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2804m，dn400共1872m，dn500共335m，dn600共1153m；解集乡前李圩设计污水量为100 m^3/d 及配套污水管网dn300共1972m，dn400共218m，dn500共38m。

4、总投资规模、构成及认定

本项目总投资约31,176.76万元(以最终审计为准);本项目费用依据本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费用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前期费用按照政府方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5、合作期限的约定

除非依据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延长或终止,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1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以实际开工之日起算),特许运营期为20年,合作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6、回报方式

本项目的付费机制采用政府付费。

(1) 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厂厂区运维绩效付费)按季度计取支付,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厂厂区运维绩效付费。初始污水服务费单价为1.5元/吨。

(2) 可用性付费

本项目可用性付费,以及项目公司代付的前期费用,在设计图纸经政府方审批确认及污水处理厂区及管网建设交工验收且竣工审计完成后,按照最终审计决算价,及约定的合理利润率,分20年等额支付完毕。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1年后的1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2年后的1个月内,以此类推,至第二十次支付。因政府方原因,项目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则交工验收视为竣工验收。

(3) 管网运维绩效付费

本项目主管网运维绩效付费,按照年度维护单价28,995元/公里,以实际实施且竣工审计确定的主管道长度,计算主管网维护费用。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第2年初的1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竣工验收后第3年初的1个月内,以此类推。

本项目支管网运维绩效付费,按照年度维护单价13,583元/公里,以实际实施且竣工审计确定的支管道长度,计算管网运维绩效付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第2年初的1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竣工验收后第3年初的1个月内,以此类推。

7、出水标准

污水出水水质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现行《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其他标准和规定执行，标准、规定、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8、对项目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决策机制的安排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一名董事由政府方提名，四名由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由政府方委派一名，社会资本方委派一名，另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决策机制：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但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等重要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包括本数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9、合同生效

本PPP项目合同经政府审核同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将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安徽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公司继续拓展周边区域水务市场具有积极意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建设和运营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